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重庆市万州区人民法院公告

陈燕林（公民身份号码500101198709165512）：本院受理原告张凤英与被告苏红、陈燕林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，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（2025）渝0101民初716号民事判决书。判决如下：一、2022年10月26日签订的《物业租赁合同》于2025年1月27日解除；二、被告陈燕林于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将位于万州区安庆路443号的房屋交还原告张凤英；三、被告陈燕林于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向原告张凤英支付2024年3月9日—2025年1月27日期间的租金39975元；四、被告陈燕林从2025年1月28日起至房屋交还时止，向原告张凤英按123元/天的标准支付房屋占用费；五、驳回原告张凤英的其他诉讼请求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案件受理费541元，由被告陈燕林负担。自公告之日起，经过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，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重庆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重庆市万州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7月14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